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 8 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

(國語文、數學、英語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彰化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方案緣由、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 二、培養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轉化、設計及行動研究能力，並精進其課堂教學之專業能力，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 三、提供全縣各校學習扶助教師增能機會，發展本縣學習扶助教師專業及教師來源，以利學習扶助活動進行，並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泰和國小

肆、研習人員、時間及地點：

- 一、研習時間：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 二、研習人員：國小現職教師(具有教師證)未參加學習扶助 8 小時研習者，依授課別分為國、數、英教師。以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人員優先錄取為原則，倘若未額滿，再依報名順序錄取其他已報名之符合資格者，預計參加名額約 120 名。(每科報名人數上限為 40 人，以報名時間序號為主)
- 三、研習地點：泰和國小
- 四、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8 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4092878)，並需填報 GOOGLE 表單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11cBeQPJisr12anhmKtM31tFttT_T3bycvExw_INWeg/e_dit 確認報名科目。
- 五、研習方式：依據教育部課程架構規劃實體課程 8 小時，聘請學習扶助種子講師擔任授課講師。依共同科目及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分科研習。

伍、研習課程：如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講師			備註
07:50~08:00	報到			攜帶筆記型電腦
08:00~10:00 (共同科目)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小時) 講師：員林國小劉昀甄主任			
分科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10:10~12:10	國小國語文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 教學設計(2小時) 講師：呂美慧校長 (彰化縣退休校長)	國小數學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 教學設計(2小時) 講師：蘇月妙校長 彰化縣永靖國小	國小英語文 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 學設計(2小時) 講師：洪婉玲教師 彰化縣忠孝國小	
12:1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國小國語文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小時) 講師：呂美慧校長 (彰化縣退休校長)	國小數學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小時) 講師：蘇月妙校長 彰化縣永靖國小	國小英語文 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小時) 講師：洪婉玲教師 彰化縣忠孝國小	
17:00~	賦歸			

陸、成效檢核：

- 一、請參加人員填寫意見回饋表，以評估辦理成效。
- 二、確實掌握參加研習人員出缺情況，不浮濫發予證明；幫助學校端解決師資缺乏的問題，並追蹤是否有其成效。

柒、經費需求及明細：由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支付。

捌、預期效益：

- 一、幫助教師對補救教學教材內容之了解與運用，提升專業成長。
- 二、增進教師輔導班級低成就學生學習能力，提升學生學習自信心。
- 三、提升教師設計與規劃補救教學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協助學生成長。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交通請儘量共乘，請自備杯子及環保筷。
- 二、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數位學習資源或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三、聯絡人：泰和國小教務主任蔡昭傳 04-7222433

拾、研習人員及講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8 小時，並由縣府頒發研習證明。

拾壹、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及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可後實施。